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張佳榕律師

被告 律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瑞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8,56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9,523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8,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長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富公司）向原告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內含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下稱系爭保險），承保工程為「吉安客庄社區營造—禾程專案計畫」（下稱系爭工程）。被告員工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0分於花蓮縣吉安國小風雨球場操作車號000-0000號吊車進行吊掛作業時，因施工不慎導致原告所承攬該校的膜結構工程之薄膜破損，長富公司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原告業已給付新臺幣（下同）838,568元，

01 被告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4號事件（長富公司向被告請求
02 損害賠償，下稱另案訴訟）自承「其員工確實有因施工不慎
03 導致膜結構工程之薄膜破損、賠償總額應以保險公司計算為
04 準」，並主張長富公司已取得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額838,568
05 元應自損害賠償範圍扣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南
10 山公證有限公司保險公證報告、另案訴訟之判決書在卷可
11 參，並經本院調取另案訴訟全案卷證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主
12 張為真正。

13 五、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6 核於法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宣告假執行，並依
17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18 假執行之宣告。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4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5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禹瑄